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
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亦不会向发行对象（包括直接认购对象、认购对象委托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